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固县博物馆馆藏字画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城固县博物馆

乙方: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马琳燕

联系电话: 1819218178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博物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城固县博物馆馆藏字画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ZCBX-城固县-2025-00091 标段，城固县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180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文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541500.00）。

（二）待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902500.00）。

（三）待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270750.00）。剩余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支付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票据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并现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验收

(一) 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 进行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 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必要时, 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

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

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城固县博物馆

乙 方：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张骞纪念馆附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

邮编：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009286590

传真：

传真：029-627818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日期：2025.7.17

日期：2025.8.25